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毅:本院受理原告张宏京与被告王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65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宏京借款本金900元并支付利息(以900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1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1%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被告王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